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勛

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如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認被告有高度逃亡之可能，又被告犯後曾刪除其與告訴人A女之對話紀錄，有湮滅證據之事實，且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1日至同年5月5日間，為本案4次強制性交犯行，有反覆實行刑法第222條之罪之情形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裁定自113年7月31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訊問被告，並斟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前開逃亡及反覆實行刑法第222條之罪之羈押原因猶存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又本案已無對被告為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被

01 告之禁止接見、通信之限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06 法官 張意鈞

07 法官 簡志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陳品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